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